



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概述了塞浦路斯的具体人权问题，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并讨论了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一. 导言

1.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委员会第4(XXXI)号、第4(XXXII)号和第1987/5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2/102号决定编写。¹

2.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塞浦路斯仍处于分裂状态,缓冲区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维持。联塞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设立,以防止岛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再次发生战争,并帮助恢复正常情况。1974年,支持与希腊统一的势力发动政变,随后土耳其实施军事干预行动,出兵控制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此后联塞部队的责任得以扩大。自1974年8月实现事实上的停火以来,联塞部队一直负责监督停火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维持北部的土耳其人和土族塞人部队与南部的希族塞人部队之间的缓冲区。²

3. 安全理事会在第2234(2015)号决议中欣见重启谈判、积极势头,以及2014年2月11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通过《联合宣言》商定,将以注重成果的方式致力于为尽快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作出不懈努力。然而,安理会注意到,谈判尚未按照其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因此安理会鼓励双方相互共同加强关于未决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不可持续。

4.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人员的主持下、在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的领导下,继续就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开展了实质性谈判。2015年4月30日,穆斯塔法·阿肯基担任土族塞人领导人。此后,2015年5月15日,在希族塞人领导人尼科斯·阿纳斯塔夏季斯和土族塞人领导人阿肯基先生会晤期间,由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主持,正式重启了塞浦路斯两族之间的谈判。自那时起,双方领导人及其谈判人员举行了多次会议,并相互共同讨论了所有问题。与此同时,召开了多次专家会议,讨论财产、经济和欧洲联盟问题等特定主题,以便向正在举行的谈判提供专家建议。双方领导人还宣布了一些旨在拉近两族距离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塞浦路斯岛南北一同参加了多次活动,表明双方都愿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5. 2015年10月底,双方领导人重申了2014年2月11日《联合宣言》中规定的统一塞浦路斯的联合愿景,宣布他们将加强对谈判的参与,并将在2015年11月整个一个月中举行会议,以便就仍存在分歧的问题寻找互惠的解决办法。双方领导人还重申,他们各自代表本族的利益参加谈判,同时也考虑到另一族群的关切,以确保达成的解决方案符合未来统一的塞浦路斯的所有公民的最大利益。双方领导人认识到各个问题的相互依存性,还商定放眼未来,到时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的所有公民都能够在和平和繁荣之中共存共生。

¹ 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决议概况,见A/HRC/22/18,第1-4段。

² 见<http://unficyp.unmissions.org/unficyp-mandate>。

6. 为本报告的目的, 鉴于人权高专办未在塞浦路斯设立外勤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只能依靠特别了解塞浦路斯岛上人权状况的各种来源, 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最近的结论。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 与联塞部队、秘书长斡旋人员、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

二.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7. 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对由于旷日持久的冲突而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示关切。在这方面,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向塞浦路斯、土族塞人当局和土耳其提出过建议, 或从上述方面收到过后续资料。

8. 为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为避免由于旷日持久的冲突在塞浦路斯岛北部和南部出现人权保护漏洞而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一问题,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的一份文件中表示, 它无法在其全部领土上应用人权并确保人权的落实(见 CCPR/C/CYP/Q/4/Add.1, 第 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过对塞浦路斯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 主要关切问题包括: 公务员中土族塞人人数很少; 据称存在基于国籍和族裔的歧视; 据称不当干涉迁徙自由、投票权、少数群体权利和进入礼拜场所(见 CCPR/C/CYP/CO/4, 第 5-7 段、第 10 段、第 17-18 段和第 22-23 段)。

9. 2015 年,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后续行动表, 说明了为实施他 2012 年对该岛进行访问之后向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³ 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收到的资料除其他外提及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建议: 更好地支持南部穆斯林社区; 进一步为维护宗教社区生活所需的基础设施提供补贴; 尊重朝圣活动, 将其视为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见 A/HRC/22/51/Add.1, 第 76-77 段)。从土族塞人当局收到的资料除其他外提及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建议: 力行克制, 不要采取有可能对宗教社区活动产生恐吓效应的行为; 修订现有的关于进入宗教建筑、场所或墓地的各种限制; 认真调查关于破坏宗教场所和墓地的指控; 公平、透明地处理基督教少数群体的遗产索赔; 尊重宗教领袖在不受不适当限制的情况下前往北部探望他们的社区的权利(同上, 第 81-85 段)。

10. 在 2015 年 1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 土耳其政府收到了若干有关该岛北部人权状况的建议。然而, 以下建议未得到土耳其政府的支持: 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对在土耳其实际控制下的塞浦路斯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裁决; 立即实施欧洲人权法院的所有相关裁决, 包括已判定在土耳其实际控制下的塞浦路斯被占地区土耳其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裁决; 废除与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起诉实施上述行为的罪犯有关的所有法定时限(见 A/HRC/29/15, 第 151.10、151.11 和 151.18 段)。

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eligion/FollowUpCyprus.pdf。

三. 具体人权问题

11. 塞浦路斯的长期分裂继续对全岛的人权保护工作造成影响，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迁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受教育权。另外，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纳入性别观点很重要(见下文第 52-57 段)。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规定，任何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亲属造成巨大痛苦；任何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13. 在第 2234(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员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还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以及最近关于排雷的建议、讨论和积极倡议。它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允许排雷人员进入，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4. 联塞部队通过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向 Mammari 村以北的塞浦路斯缓冲区内的一个地雷危险区部署了排雷队。部署排雷队之前，曾于 2015 年 2 月开展过一次初步评估，后又于 2015 年 4 月开展过进一步调查。调查表明，由于冬季水灾，地雷从停火线以北的一个雷区被冲到缓冲区的这一部分。通过在实地进行建设性军事合作，排雷人员开展了最后一次技术调查，并在受影响地区开展了排雷工作，但继续敦促民众与危险区保持距离，遵守地雷警告标识，并遵从联塞部队的指示。⁴ 鉴于 2015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发现和销毁了反坦克和杀伤人员地雷的部件，联塞部队与土族塞人当局保持了密切联络，并征得他们承诺在接下来几个月中清除停火线以北地区的地雷(见 S/2015/517, 第 12 段)。不过，尽管联塞部队多次提出请求，但在进入缓冲区内四个已知剩余雷场—其中三个由国民警卫队控制，一个由土耳其部队控制—方面未取得进展(同上，第 14 段)。联塞部队继续努力实现一个“无地雷”的塞浦路斯，清除对岛上居民构成危险的爆炸物。

15. 失踪人员问题源于 1963 年和 1964 年两族之间的对抗以及 1974 年 7 月及其后发生的事件，两族共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正式报告 1,508 名希族塞人和 493 名土族塞人失踪。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继续开展挖掘、确认并归还失踪人员遗体的两族项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委员会下设的两族考古学家小组在

⁴ 见 https://unficyp.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bb-16_july_2015_demining_0.pdf。

缓冲区两侧共挖掘出 1,020 具遗体。其中，614 名失踪人员的遗体已得到确认，并交还他们的家属，包括 2015 年确认的 50 名失踪人员。⁵

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4(2015)号决议中欢迎一切满足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遗体要求的努力，以及双方领导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表的关于提供线索的联合呼吁，并促请所有各方加快允许进出所有地区，因为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201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委员会挖掘队在尼科西亚北部的一个军事区内挖掘了两处埋葬地点，其中埋有 36 具尸体。11 月 5 日，秘书长欢迎土族塞人领导人确认，委员会挖掘队将能够进出塞浦路斯北部军事区内的 30 处疑似埋葬地点。将准许挖掘队在三年内进出，自 2016 年 1 月始，每年挖掘 10 处。⁶

17. 2015 年 1 月 6 日，欧洲人权法院下发了关于“Kayiplar 等人诉塞浦路斯”一案不可受理的决定。本案涉及 1974 年失踪的土族塞人，他们的遗体被失踪人员委员会挖出，2013 年为其举行了葬礼。法院重申了在一些早先案件中得出的结论，即：鉴于调查仍在进行中，现在就认定当局的做法违反了对受害者死亡进行切实和充分调查方面的最低标准仍为时过早，不过政府当局在与受害者亲属沟通方面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⁷

18. 2015 年 6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代表欢迎失踪人员委员会在搜寻和确认失踪人员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 2014 年是确认失踪人员人数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各位代表回顾，由于时间的流逝，土耳其当局有必要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向失踪人员委员会提供尽快取得切实成果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各位代表感兴趣地注意到土族当局提供的新资料以及最近准许委员会出入军事区，请土族当局准许委员会出入更多军事区，并继续向其提供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军事报告和档案中的信息。⁸

19. 2015 年 9 月 24 日，各位代表再次对“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和“Xenides-Arestis”群案中未能偿付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公正抵偿深表痛惜，并坚决要求土耳其务必无条件尽快支付欧洲人权法院为申诉方裁定的金额以及拖欠利息。他们还忆及，曾经请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与土族当局接触时提出支付上述案件中的公正抵偿问题，呼吁他们采取支付抵偿所需的措施。此外，各位代表还鼓励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当局也这样做。⁹

⁵ 这一数字不包括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已确认、但不在正式失踪人员名单上的 98 人。亦见 S/2015/17，第 21 段。

⁶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⁷ 欧洲人权法院，Kayiplar 等人诉塞浦路斯，2015 年 1 月 6 日的决定，第 42153/14 号申诉，第 13-14 段。

⁸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2015 年 6 月 11 日第 1230 次会议上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一案以及“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5)1230/23+24)。

⁹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2015 年 9 月 24 日第 1236 次会议就“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及“Xenides-Aristis”群案作出的决定(CM/Del/Dec(2015)1236/22)。

B. 不歧视

20.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¹⁰ 此外，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21. 截至 2015 年 5 月，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有多达 212,4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在流离失所过程中出生的儿童，占全岛人口的五分之一。¹¹ 与前几年相比，2014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保持不变，没有新增流离失所案件，也没有出现回返现象。¹²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决定承认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的身份，但仍感关切的是，这种承认仅使上述子女有资格享受某些住房计划和福利，而未能让他们得到与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相同的权利，尤其是在适当时参与选举的权利。因此，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结论性意见中，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修订立法，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能够与境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享有同样的福利，而不作任何区分(CCPR/C/CYP/CO/4, 第 9 段)。¹³

23. 在“Vrontou 诉塞浦路斯”一案中，政府表示，自 1974 年以来难民援助计划逐步扩大，终止区别对待将引发预算问题，辩称即使已经不再有理由区别对待，但国家在何时以及如何选择将难民援助计划扩大到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方面仍应享有一定的判断余地。然而，2015 年 10 月 13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定，这两个因素都不足以补救该计划的歧视性质。无论从 1974 年至 2003 年该国如何试图扩大该计划，但在此期间作出的任何改变都没有处理在对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方面存在的明显区别。此外，法院指出，不能单单以预算问题为由，完全基于性别加以明显区别对待，特别是鉴于从 1974 年到 2013 年期间该计划的不断扩大本身也会造成财政后果。法院还认为，直至 2013 年，亦即该计划创设近 40 年后，该计划一直在做此种区别对待，这一点尤其令人震惊。法院称，“该计划持续了如此长的时间，却一直完全以 1974 年人们所理解的传统家庭角色为依据，这一事实意味着，必须认为，该国已经超越了它在这一领域所享有的任何判断余地。要为如此长期的区别对待辩护，将需要极为重大的理由。事实表明，不存在任何此类理由。因此，这种区别对待没有任何客观、合理的理由。”出于上述原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区别对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和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具有歧视性。”¹⁴ 它还认定，无法向国家当局寻求切实补救。

¹⁰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¹¹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挪威难民理事会，《2015 年全球概览：冲突和暴力所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2015 年 5 月，日内瓦)，第 8 页，可查阅 www.internal-displacement.org/assets/library/Media/201505-Global-Overview-2015/20150506-global-overview-2015-en.pdf。

¹² 同上，第 83 页。

¹³ 亦见 A/HRC/25/21，第 21 段；A/HRC/28/20，第 24 段；CEDAW/C/CYP/CO/6-7，第 33-34 段。

¹⁴ 欧洲人权法院，Vrontou 诉塞浦路斯，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判决，第 33631/06 号申诉，第 78-81 段。

24. 关于土族塞人的处境，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行政和人权专员办事处没有操土耳其语的工作人员以及未以土耳其语公布该办事处报告表示关切。¹⁵ 它还对有报道称右翼极端分子和新纳粹集团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出于种族动机的辱骂和肢体虐待事件增加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提到，据称大量土族塞人在 2014 年欧洲议会选举中无法投票，因为政府数据库中未输入他们的正确住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正，规定土族塞人须向内务部提交一份表格进行登记，具体说明其住址等，但上述修正案没有以土耳其语散发和翻译为土耳其语。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土族塞人和所有其他塞浦路斯公民在法律和事实上享有同等选举和被选举权利和义务，并确保今后所有关于参与选举的修正案和法律都同时以两种正式语文传播和公布(见 CCPR/C/CYP/CO/4, 第 5、7 和 22 段)。

25. 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希族塞人领导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最强烈地谴责 11 月 16 日发生的针对土族塞人的可耻事件。两位领导人申明，他们将并肩反对种族主义和仇恨，而无论其来源如何，并将对这些应受谴责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严惩不贷。他们还补充说，他们不会允许此类不可接受的事件破坏正在进行的谈判。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与地方当局保持联络，确保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能够获得保健服务、福利和教育服务(见 S/2015/517, 第 24 段)。为了促进在尼科西亚老城的合作，联塞部队协助在尼科西亚两个城镇之间举行了多次会议，以开发联合项目，解决共同关心的环境、社会 and 卫生问题(同上，第 22 段)。秘书长在 2015 年 7 月的报告中指出，他曾呼吁两族领导人作出努力，建设有利于促进双方经济和社会均势并扩大和加深经济、社会、文化、体育或类似联系和接触的气氛，以鼓励贸易。这种接触会增进族群之间的信任感，有助于解决土族塞人对遭孤立的担忧。他高兴地注意到，双方领导人正在超这一方向采取初步措施，敦促他们继续处理上述问题，并鼓励他们吸收民间社会参与目前的进程，以期促进基层对解决方案的支持(同上，第 44 段)。

27. 联塞部队继续向生活在该岛北部的 345 名希族塞人和 109 名马龙派教徒提供人道主义支持。联塞部队在关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期间事态发展的报告中表示，虽然关于请希腊语医生给北方老年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看病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但在此期间提供了希腊语的医疗服务(见 S/2015/517, 第 23 段)。经双方领导人同意后，两名希族塞人护士已经获准在一个当地诊所提供护理服务，其中一人已经开始履职。

28. 在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KyriacouTsiakkourmas 等人诉土耳其”一案中，第一申诉人申诉说，据称他 2000 年 12 月遭绑架、虐待和非法拘留而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因为他作为希族塞人面临歧视。2015 年 6 月 2 日，法院裁定，申诉中的不歧视部分明显缺乏根据，因此不可受理。不过，它认定，由于国内主管部门没有对他的虐待指控进行切实调查，也因为土耳其政府建议的补救办法无法让他快速、切实对

¹⁵ 行政和人权专员(监察员)办事处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拘留他的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因而违反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虐待)和5条第4款(非法拘留)。虽然土耳其对它在《公约》之下为据称侵犯人权行为肩负的责任有争议，但法院重申：“鉴于土耳其实际上总体控制着北塞浦路斯，其责任就不能仅限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士兵或军官的行为，而且也涉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因为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之所以能存活下来，有赖于土耳其提供的军事支持和其他支持。”法院还强调，“如果对领土的这种控制成立，则不需要确定缔约国是否对下属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行动行使具体的控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因为缔约国的军事支持和其他支持而存活下来这一事实要求国家对其政策和行动负起责任。”¹⁶

C. 迁徙自由

29.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¹⁷

30. 可是，在塞浦路斯，仍然只能经由官方过境点(目前为七个)在该岛南北部之间穿行，这种情况明显限制了迁徙自由。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联塞部队报告了超过180万次通过缓冲区的正式过境。2015年7月，秘书长称赞土族塞人领导人决定取消在过境点填写行政表格的要求，从而方便过境(见S/2015/517, 第37段)。

31. 在关于执行(EC)第866/2004号理事会条例(“绿线”条例)的第十一次报告中，欧盟委员会注意到，2014年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穿越绿线的人数与前几年相比均显著增加。¹⁸ 委员会提及一起事件，但同时指出，过境点做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以及法律的确切性对于实现条例目标至关重要。在联塞部队的支持下，已采取重大步骤，为信奉宗教信仰提供便利，宗教领袖现在可以更便捷地实现双向过境。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2015年3月31日的结论性意见中注意到塞浦路斯共和国努力与土族塞人领导人达成关于新过境点的协议，但感到关切的是，对跨越“绿线”设置的某些限制，尤其是关于土族定居者及其在被占地区出生的家属的通行政策，不适当地干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赋予全岛所有居民的迁徙自由权的享有情况。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共和国继续努力开放新的过境点，并采取措施便利岛上北部居民更方便地进入南部地区(见CCPR/C/CYP/CO/4, 第17段)。为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过境点的问题以及为避免由于旷日持久的冲突在塞浦路斯岛北部和南部出现人权保护漏洞而采取了哪些措施的问题，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就个人跨越绿线的规则和条例提供了澄清，并指出它无法在其全部领土上应用人权并确保人权的落实(见CCPR/C/CYP/Q/4/Add.1, 第6、158和159段)。

¹⁶ 欧洲人权法院，Kyriacou Tsiakkourmas 等人诉土耳其，2015年6月2日的判决，第13320/02号申诉，第150段。

¹⁷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¹⁸ 欧盟委员会提交欧洲委员会的报告，COM(2014)253定稿，第3页。

33. 2015 年 5 月 28 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宣布更多将拉近两族之间距离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努力开放更多过境点，首批过境点将设在 Lefka-Aplici/Lefke-Aplici 和 Deryneia/Derynia。联塞部队随后协助了过境点问题技术委员会在开放这两个过境点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主持了关于可能开放更多过境点的讨论。2015 年 8 月，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在联塞部队的协助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缓冲区拟议过境点周围开展了风险评估。为了推进有关这两个过境点的工作，并确保塞浦路斯人民以及巡逻和监测该地区的联塞部队工作人员的安全，秘书长指出，将需要在土耳其部队停火线以北的地区排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排雷队在塞浦路斯的驻扎时间，以完成在上述过境点的拟议排雷工作(见 S/2015/660 和 S/2015/661)。在排扫了共计 1,847 平方米、发现并销毁了 31 枚反坦克地雷和 1 枚照明弹之后，这支部队于 11 月 19 日完成了 Lefka-Aplici/Lefke-Aplici 过境点的排雷工作。2015 年 11 月 22 日，Deryneia/Derynia 过境点被正式宣布为无雷区。

D. 财产权

3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35. 关于该岛北部的财产索赔，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不动产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收到 6,243 项申诉，其中 721 项得以友好解决，13 项通过正式庭审解决。该委员会共支付了 213,193,883 镑的赔偿。此外，该委员会在两起案件中裁定交换加赔偿，在一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在五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加赔偿。该委员会在一起案件中宣布了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后归还的决定，在另一案件中裁定部分归还。¹⁹

36. 2015 年 9 月 24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代表对生活在飞地中的希族塞人及其继承人的财产权的相关措施表示赞赏。然而，他们希望审查欧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5 月 12 日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一案中关于公正抵偿问题的判决对上述问题可能产生的影响。²⁰他们还回顾，必须无条件支付法院裁定的公正抵偿，并请土族当局支付 2014 年 5 月 12 日的判决中裁定的金额。

37.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为达成全面解决方案而开展的持续谈判背景下，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宣布他们同意“尊重个人的财产权。将使用不同的替代办法管理这一权利的行使情况。被剥夺财产的物主和当前的使用者在他们对受影响财产的索赔方面应有各种选择。这些不同的选择应包括赔偿、交换和归还。在行使任何此类选择时均应遵守商定的标准。应制定一份受影响财产清单。应设立一个独立的财

¹⁹ 见 www.tamk.gov.ct.tr。

²⁰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2015 年 9 月 24 日第 1236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一案的决定(CM/Del/Dec(2015)1236/21)。亦见 A/HRC/28/20，第 16-18 段、第 26 段和第 36 段。

产问题委员会，负责根据共同商定的标准解决财产索赔。财产问题委员会应由同等人数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成员组成。”²¹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²² 此外，根据第二十七条，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²³

39. 尽管对于许多信徒而言，该岛北部的 500 多座教堂和基督教遗迹及南部的 100 多座清真寺中，有很多依然遥不可及，但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取得了一些进展。

40. 在该岛北部，更多的希族塞人得以在一些以前无法进入的地点进行礼拜。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土族塞人当局批准了 14 座礼拜场所。2015 年 4 月 21 日、7 月 21 日和 9 月 31 日，联塞部队协助安排了近 2,200 名朝圣者从塞浦路斯北部跨越缓冲区抵达拉纳卡 Hala Sultan Tekke 清真寺。联塞部队还协助了在缓冲区举行的或需要跨越缓冲区的 90 多场宗教和纪念活动，29,000 多人参与了上述活动。然而，土族塞人当局没有核准信徒提出的在该岛北部举行宗教仪式的一些请求。

41. 关于进入该岛南部的礼拜场所，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由于进入祈祷场所的机会有限，包括 Hala Sultan Tekke 清真寺仅周五开放供作礼拜，对某些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的宗教和信仰自由造成不当限制。它还对有关穆斯林墓地维护不足的报道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其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为此立即采取措施取消对进入礼拜场所的不当限制，包括每周一天的礼拜限制(见 CCPR/C/CYP/CO/4, 第 18 段)。

42. 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希腊东正教大主教和塞浦路斯穆夫提在内的宗教领袖在塞浦路斯和平进程宗教问题办事处的协助下、在瑞典大使馆的主持下，加紧了他们之间的合作。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0 月 6 日，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宗教间圆桌会议上与塞浦路斯宗教领袖会晤，并指出宗教领袖之间的合作帮助在全岛实现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见 A/70/286, 第 9 段)。²⁴ 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圆桌会议期间，设立了塞浦路斯宗教间增进人权平台，以协助并拓宽岛上宗教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

²¹ 见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代表土族塞人领导人穆斯塔法·阿肯基先生和希族塞人领导人尼科斯·阿纳斯塔夏季斯先生发表的讲话。可查阅 www.uncyprustalks.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2015-07-17-EBE-Joint-Statement.pdf。

²²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²³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

²⁴ 亦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565&LangID=E。

43. 2015 年 11 月 24 日，希腊东正教大主教、塞浦路斯穆夫提、马龙派大主教、亚美尼亚派大主教和塞浦路斯宗主教拉丁礼牧师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共同表示反对该岛、该区域和全世界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攻击、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他们还承诺携手推进塞浦路斯的人权与和平。宗教领袖强调，他们共同经历的对话加强了他们的信念，即：没有宽容、相互理解、尊重与和平共处，就没有未来。²⁵

44. 两族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继续对全岛的文化遗址开展了考察、设计、应急措施和保护工作。2015 年 3 月，前村民出席了 Evretou/Evretu 的清真寺、帕福斯土耳其浴场、Tserkezoi/Çerkez 清真寺保护工程竣工的纪念仪式。2015 年 6 月 4 日，卡帕斯半岛 Christophoros 主教和 Fahretin Ogdo 伊玛目也出席了位于 Komi Kebir/Büyükönük 的 Agios Afksentios 教堂保护工程竣工仪式。2015 年 7 月 2 日，法马古斯塔的奥赛罗城堡重新向公众开放，并上演了莎士比亚的戏剧《奥赛罗》。该剧由希族塞人导演改编及导演，演员来自两个民族，既包括希族塞人演员，也包括土族塞人演员。2015 年 9 月 2 日，开发署宣布签订了新合同，为 Lefkonoiko/Geçiktale 的 Archangelos Michael 教堂、马龙派 St.Anne 教堂、亚美尼亚派 St.Mary 教堂、Carmel 的 St.Mary 教堂和 Tabakhane/Tanner 的 Mescit 清真寺(Jacobite 教堂)有关的未来紧急措施/遗产保护项目进行设计。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4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46. 在对塞浦路斯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共和国地名标准化程序法》(经修正的 L.71(I)/2013)表示关切，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凡出版材料中载有的共和国地名与官方文件中规定的名称不同的，为犯罪行为，这似乎不符合言论自由权。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废止这一规定，并审查该法中的其他规定，以便根据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确保这些规定服务于正当的公共目的，对于所追求的目的是必要的和相称的，为实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尽可能小的限制性(见 CCPR/C/CYP/CO/4, 第 21 段)。²⁶

²⁵ 见 www.swedenabroad.com/en-GB/Embassies/Nicosia/Current-affairs/News/Joint-statement-of-Religious-Leaders-of-Cyprus-sys/。

²⁶ 根据经修正的第 L.71 (I)/2013 号法第 6 条第 1 款，凡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出版、进口、散发、提供、发行或销售地图、书籍或其他文件者，无论采用常规印制还是数码印制，只要其印刷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各区域地名与该法规定的程序所指定的名称或《地名词典》中的名称不同，即属犯罪，如被定罪，最高可判 3 年监禁，或者不超过 5 万欧元的罚款，或两罪并罚，且所有相关文件将被没收并销毁。

G. 受教育权

47.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²⁷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宣言》还规定，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48. 塞浦路斯共和国不承认该岛北部的大学，土族塞人学生仍很少有机会参加欧盟交换生项目或教育项目。欧盟委员会在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389/2006 号条例下为土族塞人设立了奖学金计划，以补偿他们缺乏流动机会的情况。该计划允许土族塞人学生和专业人员在欧盟的一所外国大学或其他接收机构最长度过一学年时间；自 2013 年以来，该计划纳入了该岛南部的一些接收机构。这既是为了取得学术成就，也是为了拉近土族塞人与欧盟文化和价值观的距离。2013/14 学年，向 181 名参与者授予了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2014/2015 年学年，向 135 名参与者授予了奖学金。在此过程中，十分重视告知学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外的机会，从而扩大土族塞人接触其他欧洲国家文化的机会。²⁸

49. 2015/16 学年，土族塞人当局继续审查 Rizokarpaso 学校希族塞人教师的合同，并拒不接受三名教师。土族塞人当局正在审议三份替代合同。联塞部队注意到，土族塞人当局还在继续审查这些学校中使用的所有教科书。

50.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没有采取措施在利马索尔建造土耳其语学校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考虑建造这样一所学校，并继续努力消除土族塞人和其他少数群体面临的经济、语言和文化障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吸收土族塞人加入公务员部门和司法机关，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并考虑放宽加入公务员部门的语言要求(CCPR/C/CYP/CO/4, 第 23 段)。

51.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土族塞人领导人和希族塞人领导人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商定设立一个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以审议塞浦路斯和国外在教育方面的现有研究和良好做法，并就教育如何能够为化解冲突、和平、和解及消除偏见、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极端主义作出贡献的问题开展相关新研究。该委员会将着手制定一项双方均可接受的机制，以在两个教育系统的学校中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并促进两族的学生和教育工作者之间的接触与合作。该委员会还将提出能够协调这两种教育系统的最佳政策选择和行动方针，从而推动建立一个可行、可持续、良好运作的两族、两区联邦。²⁹

²⁷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

²⁸ 欧盟委员会土族塞人工作组提供的资料。

²⁹ 见土族塞人领导人穆斯塔法·阿肯基和希族塞人领导人尼科斯·阿纳斯塔夏季斯的联合声明，2015 年 11 月 25 日。可查阅 www.uncyprustalks.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2015-11-25-EBE-Joint-Statement.pdf。

H. 性别观点

52. 在关于妇女与和平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包括：(a) 考虑到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53. 关于塞浦路斯，安全理事会在第 2197 (2015)号和第 2234 (2015)号决议中重申，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于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且有助于确保今后达成的解决方案得以持续。安全理事会回顾说，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岛上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

54. 安全理事会欣见联塞部队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这方面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牵涉本国人员的此类行为时充分追究责任。2015 年 2 月 12 日，塞浦路斯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未成年人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该条约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新的《2014-2017 年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增加了高级公职中的妇女人数，但仍感关切的是，许多决策职位中女性人数总体较少，她们对和平进程的参与有限。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大力度，增加公共行政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人数，如有必要，可为此改善教育机会，并采取适当和及时的特别措施，同时建议该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在所有阶段妇女都能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参与决策(见 CCPR/C/CYP/CO/4, 第 8 段)。

56. 2014 年，由一群来自分界线两侧的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组成的性别顾问组公布了一份政策简报，题为“迈向注重性别问题的和平：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鼓舞下启动的谈判进程中的发言”。性别顾问组除其他外指出，军事文化的盛行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尚未得到详细研究，但人所共知，激烈的军事化会营造一种纵容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环境。³⁰

³⁰ 见 www.gat1325.org/#!/publications/c21kz。“彻底非军事化应当是协议的主要目标之一。但如果军队的存在被认为是必要的，则服兵役应当是非义务性的，同时服务于公民。联邦军队应向所有群体开放，并在各级融合。军队不应使一族与另一族对抗，也不应将一种性别培养成另一种性别的保护人。”

57. 秘书长在 2015 年 7 月的报告中欢迎两位领导人决定设立一个两族性别平等技术委员会，其宗旨除其他外是在和平进程中更平等地理解男女双方的视角(见 S/2015/517, 第 37 段)。2015 年 8 月 6 日，性别平等技术委员会举行了首次会议，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的两名谈判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后，该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四. 结论

58.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增进和保护塞浦路斯的人权方面出现了若干积极的发展态势。这些态势包括搜寻和确认失踪人员遗体方面取得进展；跨越“绿线”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人数显著增加；宗教间的沟通及合作水平令人鼓舞；整个岛上若干文化遗址保护工程竣工；设立了两族性别平等委员会；商定设立两族教育问题委员会。

59. 尽管在排扫剩余雷场的地雷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举措，但我们鼓励双方推动采取更加全面的办法，在缓冲区内开展排雷工作。雷场对生命权构成的持续威胁凸显了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给人权带来的影响。该岛的长期分裂仍阻碍人们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迁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

60. 鉴于围绕恢复会谈取得积极势头，以及领导人承诺不懈努力，以达成尽快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案，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最终为改善全岛的人权状况开辟新的道路。处理长期存在的根本人权问题和关切应有利于政治对话和达成全面解决方案。在此类讨论中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并对性别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审议至关重要。

61. 我们鼓励更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塞浦路斯，包括文化权利问题、少数群体问题、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以及教育权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至关重要的是，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必须能够进入全岛、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并得到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和土族塞人当局的全面配合。

62. 人权没有疆界，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义务维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切实处理所有人权保护漏洞以及根本人权问题至关重要。